关于对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叶滨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1 号

叶滨:

你于 2018年9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世纪鼎利")股份 100 万股,占总股本的 0.18%。 2018年上半年,世纪鼎利净利润同比下滑 59.30%。作为世纪鼎利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你在减持前未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号: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第五条的规定刊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1.4 条、第3.1.7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4.2.17 条、第4.2.2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0月11日